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論文學術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係依據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訂定。
- 二、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 為確保碩士學位論文之原創性與專業性，本系研究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工具由學校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應小於(含) 10%，再完成「論文是否剽竊學生自我檢核」，並需填寫「論文原創性比對暨專業符合檢核表」，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二) 其他有關碩士學位論文應行審查事項及系主任交辦事項之審議。
- 三、本委員會之組織與會議：
  - (一)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至五名，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連任次數無限制。
  - (二)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系主任不能出席時，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系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 (三) 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四、本委員會審議事項與委員本人所指導研究生有關時，該委員應行迴避。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經會議決議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